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917,124	3,944,019
其他收入		18,909	25,48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0,217)	40,668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3,088,015)	(3,181,583)
僱員福利開支		(404,703)	(352,982)
折舊及攤銷支出		(42,729)	(53,928)
其他經營支出		(225,248)	(217,72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1,050	4,980
其他收益 – 淨額	3	16,371	19,816
營運利潤		182,542	228,749
融資收入		7,301	3,887
融資成本		(7,288)	(5,3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8)	(3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8)	(1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947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8,036	226,825
所得稅開支	4	(33,209)	(29,884)
除稅後利潤		174,827	196,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5,481	196,941
非控股權益		(654)	–
		<u>174,827</u>	<u>196,941</u>
股息	5	<u>35,529</u>	<u>42,2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6	<u>港幣0.37元</u>	<u>港幣0.42元</u>
每股攤薄盈利	6	<u>港幣0.37元</u>	<u>港幣0.42元</u>

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174,827	196,94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02	—
貨幣換算差額	27,236	16,13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27,838	16,1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2,665	213,0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331	213,071
非控股權益	(666)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2,665	213,0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124	262,485
投資物業		46,600	35,5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832	6,659
聯營公司的投資		6,993	31,489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01,008	28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199	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6	12,294
		<u>696,622</u>	<u>634,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932	443,376
應收貿易賬款	7	804,638	948,86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78	62,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47	27,843
當期可收回稅項		1,9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7,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432	400,251
		<u>1,911,207</u>	<u>2,061,414</u>
總資產		<u>2,607,829</u>	<u>2,696,121</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308	46,966
其他儲備		536,795	476,454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8,979	25,831
– 其他		812,812	704,168
		<u>1,415,894</u>	<u>1,253,419</u>
非控股權益		<u>(666)</u>	<u>–</u>
總權益		<u>1,415,228</u>	<u>1,253,419</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2	5,9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619,419	774,7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932	195,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衍生金融工具		–	2,4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437	24,646
貸款		310,858	436,259
		1,184,829	1,436,754
總負債		1,192,601	1,442,702
總權益及負債		2,607,829	2,696,121
流動資產淨值		726,378	624,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3,000	1,259,36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以下為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的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版）	最低提存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呈報－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或詮釋初始應用的影響。迄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外，已確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允價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並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開始採納這項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引進因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須視乎實體預期是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資產的賬面值而計量與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該項修訂引入一個可推翻的假定，即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由於香港並無徵收資本增值稅，該項修訂很可能會令本集團所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大幅削減。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收益 – 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稅項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3,899,060	26,102	3,925,162
分部間收益	(8,038)	–	(8,038)
對外收益	<u>3,891,022</u>	<u>26,102</u>	<u>3,917,124</u>
分部業績	<u>164,959</u>	<u>(8,187)</u>	<u>156,772</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40,015</u>	<u>140</u>	<u>40,155</u>
資本開支	<u>37,382</u>	<u>981</u>	<u>38,36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3,940,536	4,807	3,945,343
分部間收益	(1,324)	–	(1,324)
對外收益	<u>3,939,212</u>	<u>4,807</u>	<u>3,944,019</u>
分部業績	<u>220,590</u>	<u>(18,581)</u>	<u>202,00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52,467	199	52,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86	–	2,7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2,125</u>	<u>–</u>	<u>2,125</u>
資本開支	<u>37,180</u>	<u>105</u>	<u>37,285</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9,953</u>	<u>15,450</u>	<u>2,025,40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8,000</u>	<u>5,138</u>	<u>2,023,138</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6,772	202,009
其他收入	18,909	25,48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1,050	4,980
其他收益 – 淨額	16,371	19,816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13	(1,4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8)	(32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8)	(14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947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20,560)</u>	<u>(23,54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08,036</u>	<u>226,825</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25,403	2,023,138
投資物業	46,600	35,550
聯營公司的投資	6,993	31,489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01,008	28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199	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6	12,2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47	27,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9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27,913	278,486
	<u>2,607,829</u>	<u>2,696,1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2,607,829	2,696,121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40,155	52,666
– 公司總部	2,574	1,262
	<u>42,729</u>	<u>53,928</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8,363	37,285
– 公司總部	860	102,959
	<u>39,223</u>	<u>140,244</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37,171	332,879
亞洲(不包括香港)	2,368,454	2,274,876
歐洲	564,962	695,781
香港	546,537	640,483
	<u>3,917,124</u>	<u>3,944,01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77,7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4,988,000元)、港幣900,6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79,721,000元)、港幣289,3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5,241,000元)及港幣252,97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000,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949	185
亞洲(不包括香港)	140,693	170,234
歐洲	42	52
香港	539,072	451,942
	<u>680,756</u>	<u>622,413</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15,333	–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	24,884
金融工具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	(2,536)
– 已變現	(2,032)	(1,766)
滙兌收益／(虧損) – 淨額	1,918	(1,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52	21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2
	<u>16,371</u>	<u>19,816</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161	10,660
– 海外稅項	32,835	15,951
遞延所得稅	(1,144)	(3,8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4,695)	6,731
– 遞延所得稅	52	372
	<u>33,209</u>	<u>29,884</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的優惠稅率調高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中國內地成立且過往稅率是低於25%之公司稅率將於5年內逐漸增至25%。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並在優惠待遇屆滿時於二零一二年起按稅率25%繳納稅項。

5. 股息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42,563,000元(每股港幣0.09元)及港幣25,760,000元(每股港幣0.055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4元，合共約港幣18,979,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35元)	16,550	16,421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55元)	18,979	25,831
	<u>35,529</u>	<u>42,25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已付及擬派之股息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75,481</u>	<u>196,94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2,240</u>	<u>468,196</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37</u>	<u>0.4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75,481</u>	<u>196,94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2,240	468,19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4,185</u>	<u>5,45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6,425</u>	<u>473,652</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37</u>	<u>0.42</u>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37,486	754,235
61至90日	121,013	141,456
超過90日	<u>46,139</u>	<u>53,174</u>
	<u>804,638</u>	<u>948,865</u>

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73,361	714,607
61至90日	31,279	34,550
超過90日	<u>14,779</u>	<u>25,554</u>
	<u>619,419</u>	<u>774,711</u>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35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55元)予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股息資格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

年內，我們面對困難重重的經營環境。日本於三月份遭受海嘯襲擊，泰國亦於十月及十一月經歷嚴重洪災。如此種種因素，導致若干主要配件供應出現短缺，客戶需求下降。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錄得收益為港幣3,9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00,0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17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6,900,000元)，較去年減少10.9%。利潤減少乃因銷售量下跌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而中國環境對經營成本的影響最大，因為有勞工短缺、工資水平上升，加上通脹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為應對中國的困難經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一連串計劃，務求改善經營效益，包括精簡勞動力、鞏固供應鏈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並減少資本開支。董事相信藉著有關措施，本集團將可以順利應對困難，並取得優秀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現時擁有18.75%權益之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FMN」)，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一項視作出售收益港幣25,900,000元，已記入本集團業績。

EMS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3,9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00,000,000元)。深圳沙井廠房之銷售收入輕微下跌，主要由於日本海嘯及泰國水災後供應短缺，導致客戶對電腦周邊產品及網絡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然而，因為客戶對工業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蘇州廠房之銷售收入較二零一零年有溫和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度，EMS部門應佔之分部溢利為港幣165,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港幣220,600,000元下跌25.2%。分部業績下跌主要由於沙井之銷售收入減少及蘇州之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歐元區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日本及泰國遭受天災影響所及，令EMS部門面對嚴苛之整體經營環境。其以往所經歷之中國工資成本及其他成本上升與人民幣升值等問題，預計於來年及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為應付經營成本之預期升幅及提升利潤率，EMS部門將致力加強控制存貨及經營成本、持續改善生產力及生產過程效率，亦將針對性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工程服務。

ODM部門

原設計及製造部門(「ODM部門」)之收益為港幣26,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港幣4,800,000元增加443.8%，而分部虧損則由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8,600,000元減少至港幣8,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收益增加主要來自供給Apple iPhone的iCarte銷往南韓及澳洲錄得之新銷售額。歐洲、南韓及澳洲因推行流動付費而帶動iCarte之國際銷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擴展之主要增長動力，同時在中國的業務發展亦已啟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展一項新ODM業務，將透過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零售管道，從事一私營品牌的市場推廣、銷售、設計及生產。預期新業務的成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全反映出來。

物業發展

官塘寫字樓物業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共同控制實體，於兩個地盤發展寫字樓。本集團已按比例支付其中一個發展項目就修改地盤租契分攤的地價補償。第一個地盤之地基工程已完成。此外，位於王氏工業中心前址的第二個地盤之地價補償仍在磋商階段。

半山區住宅

年內，項目發展公司以港幣76,000,000元出售了兩個住宅單位以及四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複式住宅單位及五個停車位尚未售出。根據當前市況，董事預期應收半山區開發項目之款項餘額及投資成本可以收回，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媒體網絡

FMN從事戶外數位屏幕網絡業務，其為繼互聯網後發展最快的廣告產業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FMN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擁有的FMN股本權益被攤薄至18.75%(緊接初步公開發售前為25%)。此外，FMN的董事會組成架構亦於其上市後重組。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FMN再無重大影響力。對FMN的投資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投資權益受攤薄影響，因而錄得視作出售收益港幣25,900,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銀行信貸額總共為港幣1,236,4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10,900,000元，其中港幣30,100,000元之借貸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81,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8,000,000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370,500,000元，相對二零一零年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141,800,000元，增長來自經營業績。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00名僱員，其中約4,1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11/2012」標誌，以認可其對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前景

最新證據顯示，美國經濟復甦依然緩慢，且無良好解決方案顯示可舒緩歐元區的財政不穩。此動盪的經濟環境將於來年不可避免地限制客戶需求。

本集團廠房的業務經營環境，持續面對人手短缺、工資上漲、通脹及人民幣升值等挑戰，以致令經營成本增加，並某程度上侵蝕了本集團盈利。

就此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的收益及業績將受此等不利因素所影響。

官塘第一個地盤的寫字樓物業發展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

然而，本集團將尋找方法改善銷售、簡化營運及加強其效率。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王忠樞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